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1名(備取人員1名，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，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)。

參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具中餐烹調能力(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)。

肆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，以學校實際僱用日起薪。
- 二、以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，薪資依勞動部發布現行基本工資時薪為新臺幣196元(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政府公告基本工資為準)，另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(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)。
- 三、餘依各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甄選簡章即日起至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
(<https://www.ldes.ch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本校附幼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
 - (一)本甄選由本校附設幼兒園受理公開報名作業(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鹿興路28號；電話04-7771516分機221)。
 - (二)一律現場報名證件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(附件3)。
- 三、報名程序：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 - (一)填寫甄選報名表(附件1)1份，請黏貼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 - (二)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以A4紙影印依序排列裝訂齊全)各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- 1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。(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如附件2)

- 2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。(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如附件2，無則免附)
- 3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附件3)、切結書(附件4)等。
- 5、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或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[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…。」]
- 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。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11時0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，下午1時開始甄選作業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甄選作業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術科實作(70%)

(一)甄選日當場每人烹飪1道菜餚或點心，菜單當場公布(食材由承辦學校提供)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專業證照(15%)、成品品評(35%)、衛生項目(50%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甄選日當場每人需於1小時內烹飪完成1道菜餚或點心(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)。
- 2、取用材料以製作5人份的菜餚一盤為原則。
- 3、材料選用與作法，依試場所準備之材料與器具設備製作，須切合題意。
- 4、承辦學校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有破損情事發生，如有破損照市價賠償。用具與器材用畢後清理乾淨，物歸原處。
- 5、須在規定時限內完成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6、進入試場後，應先檢查用具設備、材料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- 7、甄選試場已備妥工具，請應考者統一使用試場內工具。
- 8、應考者自備工(用)具：
 - (1)配戴口罩、圍裙及帽子確保衛生；未穿著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 - (2)穿著長褲、包鞋(鞋子款式不限，以不露腳趾為主)、內須著襪；不合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
(3) 衛生手套(可為乳膠手套、矽膠手套、塑膠手套等)。

二、口試(30%)

(一)口試時間：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二)評分方式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50%、衛生常識及態度35%、廚工相關經驗15%。

(三)口試順序：依報到時間排序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甄試。甄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玖、成績計算與排序：

一、總成績計算：術科實作成績佔70%，口試成績佔30%，總成績為術科實作原始分數*70%+口試原始分數*30%，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，滿分100分，甄選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術科實作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衛生常識及態度、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學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彰化縣鹿東國小學校網站(<https://www.ldes.chc.edu.tw/>)，參加甄試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拾壹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前往鹿東國小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正本)2份。

(三)3個月內之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[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。](註1)

(四)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*註1：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得於起聘日（或報到後7日內）補正檢附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[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(X光)或傷寒等健檢項目。]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*註2：經錄取人員尚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須於錄取後報考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，至取得證照為止，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(備取者亦同)。

二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

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五、經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至25條各款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負責幼兒園餐點。

二、幼兒園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

三、學校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鹿東國小學校網站(<https://www.ldes.chc.edu.tw/>)。

二、本甄選簡章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備查後實施。

【附件1】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貼相片處 (請黏貼最近6 個月內二吋正面 脫帽證件照片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服役中 ☐ 免役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地址				
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	☐ 無 ☐ 丙級 ☐ 乙級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內容
證明文件	1. ☐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) 2. 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(正、反影本黏貼於附件2)(無則免附) 3. ☐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審查人員	核章處			

【附件2】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反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正面)黏貼處

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3】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

☐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☐報到手續

特委託_____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

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錄 1】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實作評分標準表

項目	監評內容	配分 (分)
專業證照 (15%)	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核給 10 分，具乙級以上證照或廚師證核給 15 分	15
成品品評 (35%)	時間	5
	取量	5
	火候	5
	幼兒適口度（適合幼兒食用之食材大小及質地）	20
衛生項目 (50%)	個人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 1. 手部有受傷，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，且未全程配戴衛生手套者（衛生手套長度須覆蓋手鐲，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）。 2.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，接觸他種物件，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（衛生手套應有完整包覆，不可取出置於台面待用）。 3. 以衣物拭汗者。 4. 未以專用潔淨布巾、紙擦拭用具、物品及手者。 5.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。	15
	烹調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 1. 使用免洗餐具者。 2. 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。 3. 洗滌餐器具時，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：餐具→鍋具→烹調用具→刀具→砧板。 4. 洗滌食材，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：乾貨（如香菇、蝦米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素，如沙拉筍、酸菜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葷，如水發魷魚…）→蔬果類（如蒜頭、生薑…）→牛羊肉→豬肉→雞鴨肉→魚貝類。 5. 切割生食食材，未依下列先後順序處理者：乾貨（如香菇、蝦米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素，如沙拉筍、酸菜…）→加工食品類（葷，如水發魷魚…）。 6.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：洗滌好之蛋→用手持蛋→敲於乾淨容器上（可為裝蛋之容器）→剝開蛋殼→將蛋放入第二個容器內→檢視蛋有無腐壞，集中於第三容器內→烹調處理。 7.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筒者。 8. 烹調時有污染之情事者：	20

	(1) 烹調用具置於台面或熟食匙、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。 (2) 菜餚重疊放置、成品食物有異物者、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嚐、未以合乎衛生操作原則品嚐食物、食物掉落未處理等。 9. 其他有違烹調衛生項目。	
	環境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 1.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、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（如：洗潔劑、衣物等，另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）。 2.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。 3. 工作結束後，未徹底將工作檯、水槽、爐檯、器具、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理乾淨者（即時間內未完成）。 4.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。	15
	總分	100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術科實作評分表

編號【 】	考生姓名 【 】		評審委員代號()
評 分 項 目	給分 標準	得 分	備註
專業證照	最高 15 分		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核給 10 分，具乙級以上證照或廚師證核給 15 分。
成品品評	最高 35 分		時間 5 分、取量 5 分、火候 5 分、 幼兒適口度 20 分。
衛生項目	最高 50 分		個人衛生 15 分、烹調衛生 20 分、 環境衛生 15 分。
術科實作合計得分 (滿分 100 分)			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評審委員意見： (註：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)			評審委員簽名：

(折線彌封)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口試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【 】	考生姓名 【 】		評審委員代號()
評 分 項 目	給分 標準	得 分	備 註
餐飲專業知識與 素養	最高 50 分		針對幼兒園團體膳食烹調知識等應答表現彈性給分。
衛生常識及態度	最高 35 分		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。 工作態度、問題處理能力 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 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。
廚工相關經驗	最高 15 分		※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 工工作者，每滿六個月給 1 分。 ※「餐飲相關科系」，另加給 1 分。
口試合計得分 (滿分 100 分)			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 敘明具體理由。
評審委員意見： (註：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)			評審委員簽名： ()

(折線彌封)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評分總表

考生編號及姓名	1	2	3	4	備註
出席評審委員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
A 委員					
B 委員					
C 委員					
D 委員					
E 委員					
總平均分數					

評審委員	姓名					
	職稱					
	簽名					